

澳門保安部隊

治安警察廳：

批示綱要數件

水警稽查隊：

批示綱要數件

消防隊：

批示綱要數件

勞工事務室

批示綱要一件
修正書一件

地圖繪製暨地籍署

批示綱要一件

社會復原中心

聲明書一件

社會工作司

批示綱要數件
聲明書數件

官署文告

衛生司佈告 關於以審查文件方式招考填補醫

院醫師職程第一職等第一職階考試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仁伯爵醫院需用之氣體（ 氧氣及一氧化氮

氣）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需用之放射產品事宜

法律文告及其他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政府各機關需用之糧食及其他糧食產品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需用之清潔、衛生及舒適用品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需用之辦公室文具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需用之純甘蔗酒精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需用之建築材料、原料及電器用品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需用之燃料、潤滑油及其副產品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本澳政府各機關需用之運輸工具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辦供應一九八七
年度需用之印刷與釘裝用品及其他物料事宜

澳門財稅處佈告 關於市區房屋稅事宜

海島財稅分處佈告 關於市區房屋稅事宜

工務運輸司佈告 關於考升技術團體測量主任考試
成績表更正事宜

澳門文化學會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主任一缺准
考人名單

澳門市政廳佈告 關於將一段道路併入青洲街事宜

澳門發行機構佈告 關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摘要事宜

Tradução feita por António José Lai,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a Lei n.º 9/86/M, que regula os actos de concentração e cisão das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monetárias.

法 律 第九 / 八六 / M號 九月二十二日

貨幣信用機構的集中及分開

管制澳門銀行活動的八月三日第三五 / 八二 / M號法令第五條賦予總督職權以核准對信用機構的合併、分開或變更，可豁免遵守得引用的商業法例規定。

公司的合併及分開的管制規則，載於十一月八日第五九八 / 七三號法令，而九月六日第五七五 / 七四號訓令則將之伸展至本地區實施，該訓令對關於分開方面規定上述法令只對簡單分開及分開——合併實施。

銀行信用機構的合併及分開的複雜性，引致協調有關程序問題的活動——鑑於該活動可給予准照的性質——建議採取特別立法措施。

對目前規定的管制規則，強調兩方面：賦予由澳門發行機構協助的總督以職權，以便對在銀行法內已有所規定的集中或分開的案卷程序作出決定；以及稅務及類近稅務性質的一系列有關方便。

除却這些措施外，對貨幣信用機構間一個可能集中而有別於合併——併合——的方式，作出規定，似乎是有用的，該方式迄未有法律上的規定。本法律擬為可見的一般趨勢——企業的集中的實現，及時提供條件作出貢獻。該特別情況目的是加強鞏固在本地區活動的信用機構。

鑑於本地區總督的建議及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八條二款A項的程序；

按照上述章程第卅一條一款(A)項及(L)項的規定，立法會合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範圍)

- 一、本法律管制貨幣信用機構集中及分開的行爲。
二、成爲上款所指行爲對象或該等行爲所衍生的機構，其總事務所得設在澳門地區或外地。

第二條

(集中的定義及形式)

一、貨幣信用機構相互間的集中行爲，得以合併或併合行之。

二、合併得透過以下形式爲之：

- A) 將一或多間機構的資產向另一機構作整體移轉，並給予前者機構的股東以後一機構的股份；
- B) 設立一新機構，將被合併機構的資產向新機構作整體移轉，並給予被合併機構的股東以新機構的股份。

三、併合係將一或多間機構的資產向另一機構作整體移轉，而不給予前者機構的股東以後一機構的股份。

四、在例外情況下，第二及第三款所指成爲移轉對象的資產，得包括在技術上及物質上屬於參予集中機構經濟活動的經營的其他財產；只要有關已登記的持有人或其繼承人透過零散的公共文件，承認該等財物屬於那些資產，或如此承認乃出自發出與參予機構的授權書而使之擁有該等財物者。

第三條

(分開的定義及形式)

分開得透過下列形式爲之：

- A) 一間機構將其資產作部份分離，並以該部份資產設立另一機構；
- B) 一間機構因解散而將其全部資產分割，同時設立其他機構，而每一其他機構擁有因資產分割而產生的其中一部份；
- C) 一間機構將其資產作部份分離又或將其資產分割爲兩或多個部份而成爲解散機構，以此等資產與現有機構合併或與以同一方式或目的分離的其他機構的部份資產合併。

第四條

(法定管制規則)

一、公司合併及分開的管制規則，經隨後數條所載修訂後，適用於貨幣信用機構的合併及分開。

二、管制合併的規則，適用於貨幣信用機構的併合。

第五條

(澳門發行機構的參予)

在有關公司的內部機構編制集中或分開計劃之後，各參予機構的管理部門或將分開的機構的管理部門，應向澳門發行機構提交上述計劃，而澳門發行機構得對該項計劃在通過前作出提示或意見。

第六條

(登報)

公佈之須在報章刊登者，將刊登於較爲暢銷的兩份本地區報章，其一爲葡文報，另一爲中文報。

第七條

(總督的職權)

一、在特別情況下，總督得透過訓令批准：

- A) 縮短可引用法例所規定期限；
- B) 簡化或豁免遵守關於集中或分開案卷程序的規則。

二、隨着第五條所指通過後，參予機構或將分開的機構應訂立的集中或分開契約，只在總督透過訓令給予集中或分開的許可後，方得進行。

三、簽立契約後所作登記倘屬臨時性，上款所指許可將具有受條件限制的性質，直至能作出集中或分開的確定性註冊爲止。

第八條

(反對權的通知)

倘債權係在通過集中或分開的公司決議公佈或最後公佈前構成者，關於致送該等債權人對集中或分開提出其法定反對權的通知，只得透過該等公佈爲之。

第九條

(豁免)

一、在各參予機構或將分開的機構申請下，總督得豁免由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五年期間內，從事執行集中或分開行爲的任何稅項、手續費、立契暨登記費用，與及第二條四款所指的承認。

二、豁免的申請應在第七條二款所指許可申請書內提出。

第一〇條

(登記)

一、第一條一款所指的集中及分開行爲必須登記。

二、因本法律管制行爲之目的而進行須登記財物的移轉，在有關註冊內須作附註登記。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佈

着頒行

總督 馬俊賢